**「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第二十九輯」徵選簡章**

1. 宗旨：蒐集地方文獻，充實縣籍作家資料檔案，以供研究參考，並推廣文學創作風氣，

 提升本縣藝文水準。

1. 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 (二)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1. 徵選資格：

(一)凡本籍或曾設籍澎湖及在本縣就學、工作、居住一年以上者。

 (二)雖非本縣籍作者，但其作品以描述澎湖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
 (三)以未曾出版者為優先考量，已出版之作家，隔年得以不同類別作品再參加徵選。

1. 徵選類別：

 以作家未結集出版之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、綜合類等現代文學作品

 之創作為主。

五、作品字數；

 (一)新詩以四十至六十首或一千至一千五百行為原則。其餘各類篇數不拘，總字數五萬至八萬字之間為原則。作品集得視該作品字數出版個人單行本或數人合集。

 (二)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及作品簡介。

 (三)作品得視文稿需要加入手繪插圖、照片使圖文並茂，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。手繪插圖、照片等應附圖說。內文照片以50幀為原則，若為數位相片應以300 dpi以上存檔並標示對應文稿之章節段落。相關圖檔俟入選後併送文化局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 （一）文稿請以新細明體14號字型直式橫書，A4紙張左邊裝訂。第一頁為封面，需呈現作品完整之正、副題名、作者姓名；第二頁起為目錄及內文；最後一頁為封底，封底應呈現作品內容簡介，使全書呈現完整面貌。

 (二) 請將作品一式4份連同著作電子檔（請附光碟或寄至電子信箱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）、報名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例：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學生證或工作證明）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澎湖縣作家作品集徵集」字樣，自即日起至**113年5月31日**止掛號郵寄或親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崔小姐收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-1號）。

 (三)送件前請務必檢查各項徵選送件表中應附之個人資料、資格證明文件是否已附，資料不全者恕不收件。

 (四)請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索取報名表，或至文化局網站http://www.phhcc.gov.tw/下載簡章。亦可來信寄澎湖縣政府文化局E-mail：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(信件主旨請註明:」「113年澎湖縣作家作品集徵集」)，洽詢電話：（06）926-1141轉154崔小姐。

七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經評選通過後印製出版(得視作品水準

 而增加錄取或從缺)

八、獎勵及權責：

 (一)入選者本局贈送單行本之作者每人新臺幣1萬元獎勵金，不另支給稿酬。合集之作

 者以作品數量平均分配新臺幣1萬元。

 (二)作品出版後，贈送單行本作者作品集6套及個人作品100本。合集之作者以作者人

 數平均分配。

 (三)本局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行銷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閱讀好書。本出版品作家應配合參加文化局所舉辦文學系列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九、參選作品應注意事項：

 （一）來稿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恕不收件；內容不符或資料不齊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
 （二）請依報名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，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；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，

 可自行複製影印。

 (三) 入選者須配合校對作品，不另支付校稿費。

 （四）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著作權法糾紛涉訟，經 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獎勵金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法律責任。

 （五）參加稿件與原刊載之報章雜誌社之著作權問題，作者應自行負責。

 （六）為使作品能廣為流通，並提供研究使用，本局第一版印製量為500冊。除贈送相關單位外得予展售，作者不得異議，再版時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 （七）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澎湖縣（代表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）於該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間，以各種方法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加以利用，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包括轉製可攜式文件檔、網際網路傳輸下載、轉存於光碟片、由電子檔印製紙本、掃描封面、製作內容預覽、調整定價等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澎湖縣（代表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）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 （八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另行公告週知。

|  |
| --- |
| **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第二十九輯徵選報名表** |
|  參加類別 | □小說 □散文 □新詩 □報導文學 □兒童文學類 □綜合類 |
|  作品名稱 |  | 作品字數 |  |
|  姓 名 |  | 筆 名 |  |
| 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 地址 | 戶籍地址:**□□□-□□**通訊地址:（同戶籍地址者免填）**□□□-□□** |
|  聯絡方式 | 公: 手機：宅: E-mail： |
| 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|  | 現職 |  |
| 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打勾□本籍或曾設籍澎湖縣者 □目前於澎湖縣就學、工作一年以上者 □作品以描述澎湖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請檢附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服務證明或其他相關可證明文件）影本於本表之後 |
| (黏貼身分證正面) | (黏貼身分證反面) |
|  □以上個人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相關業務使用。 |
| 同 意 書本人同意依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「澎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計畫之相關規定參選徵稿，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 此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作品內容簡介** |